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质量验收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T-2025CG-08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质量验收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500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 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质量验收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质量验收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9 09:30:00到2025-08-15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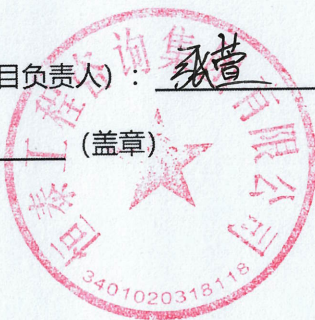
开标时间: 2025-08-20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质量验收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委托，就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质量验收检测项目进行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质量验收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HT-2025CG-0801；
3. 项目预算：150000 元；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检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质量检验工作止，乙方拿到样品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复测，按实际需要增加；若甲方有紧急任务需要，乙方应为甲方专门开设加急通道，乙方在拿到样品后 5 日内（包含法定节假日）须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复测，按实际需要增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需要检验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1	长款羽绒服	15000	件
2	短款羽绒服	15000	件
3	软体贮水罐、水桶	3600	套
4	小型潜水泵	3600	台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30 至 5: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证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扫描为一个完整清晰的 PDF 格式, 发送至邮箱 hengtaigczzx@163.com 后联系工作人员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的资料将被拒绝 (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须提供的资料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需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三证合一);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 间：2025年0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5号楼

联 系 人：尹科长

联系电话：0471-6610262

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博雅园6号商业楼5层

联 系 人：张萱

联系电话：0471-3121052

